

证券代码：300167

证券简称：*ST 迪威

公告编号：2025-019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，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-29,040,564.11 元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0.3.1 条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：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2、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5 条的规定，“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，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。”根据该规定，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。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一、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，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-29,040,564.11 元，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第 10.3.1 条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：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

值，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1 条规定，上市公司因触及第 10.3.1 条第一款情形，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，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：1.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2.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3.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4.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，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；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；5.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；6.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、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；7.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年度报告；8. 虽满足第 10.3.7 条规定的条件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；9.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；10.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。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。

二、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

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《2024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，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

本次公告为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 日